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持续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切实增强法治意识，按照《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5 年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2 月 22 日—3 月 8 日

二、宣传教育重点

1. 国家法律层面，重点普及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。

2. 校规校纪层面，主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就学生日常管理、行为规范、宿舍管理、校门管理、实习管理、请销假制度、

校园安全、考试制度、纪律处分等规定开展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三、活动内容和形式

1. 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宣传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利用班会、课堂、网络平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在此期间至少开展1次集中普法主题教育，增强青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对法律及制度的敬畏，营造浓厚的学法知法守法氛围。

2. 利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主阵地，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特点，在思政课课堂教学中向学生讲授法律常识和法治知识，提升学生法治素养。

3. 结合实际组织学生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班会、书法、绘画、海报设计等活动，参观法治教育基地、旁听真实案件庭审、组织模拟法庭实践活动等，让青少年沉浸式感受法治、学习法律知识。

4. 注重宣传方式的多样性、趣味性和实效性，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提升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将开展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广泛开展贴合青少年

认知水平和心理成熟度的、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教育，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。

教务科研处

2025 年 2 月 20 日